

法律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Dp25.1

41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 - 80182 - 456 - 3

I. 民… II. 中… III. 民事诉讼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MINSHISUS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5.125 字数/406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56 - 3/D · 1422

定价: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二条【本法任务】	2
第三条【本法适用范围】	2
第四条【本法空间效力】	2
第五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2
第六条【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	
第七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
第八条【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
第九条【法院调解原则】	4
第十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六条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	6
第十三条【处分原则】	6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	7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经乡（镇）人民政府调处的民间纠纷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七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条至第四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基层法院管辖】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第十九条【中级法院管辖】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条【高级法院管辖】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最高法院管辖】	21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一般地域管辖】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至7	
第二十三条【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8至17	
第二十四条【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8至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当事人仅给付了定金应当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如何确定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释问题	

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条

第二十五条【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了交货地点，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

第二十六条【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5

第二十七条【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十八条【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30

第二十九条【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8至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辖的请示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第三十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33

第三十一条【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

第三十二条【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

第三十三条【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35

第三十四条【专属管辖】 35

第三十五条【选择管辖】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2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移送管辖】 36

第三十七条【指定管辖】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36、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3、4

第三十八条【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一、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问题的批复》一至四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法院应原告变更被告之请求而恢复诉讼,变更后的被告是否有权提出管辖异议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就案件级别管辖权向上级法院提出异议上级法院发函通知移送,而下级法院拒不移送,也不作出实体判决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第三十九条【管辖权的转移】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已经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管辖问题的复函》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一审审判组织】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至第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43

第四十二条【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43

《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试行)》

第四十三条【合议庭的活动规则】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三十一至三十四

第四十四条【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46

-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九条

第四章 回 避

- 第四十五条【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至第九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一条、第二条
- 第四十六条【回避申请】····· 62
- 第四十七条【回避决定的程序】····· 63
- 第四十八条【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6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范围】····· 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38至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
- 第五十条【诉讼权利义务】····· 65
- 第五十一条【自行和解】····· 65
- 第五十二条【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65
- 第五十三条【共同诉讼】····· 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43、44、52至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59、60、62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61、63、64

第五十六条【第三人】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6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9至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商检局检验出口的商品被退回应否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法定诉讼代理人】 ·····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第五十八条【委托诉讼代理人】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68	
第五十九条【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的诉讼权限问题 的批复》	
第六十条【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74
第六十一条【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 和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76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证据的种类和证明标准】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 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六十四条【举证责任与查证】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71、73至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 定》一至四、二十一至三十	
第六十五条【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70、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 绝人民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 制裁的复函》	
第六十六条【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72

第六十七条【公证文书的证明力】 92

第六十八条【书证和物证】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78

第六十九条【视听资料】 93

第七十条【证人作证】 93

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陈述】 93

第七十二条【鉴定结论】 93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勘验笔录】 98

第七十四条【证据保全】 99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79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第七十六条【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100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送达回证】 100

第七十八条【直接送达】 101

第七十九条【留置送达】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81至84、90

第八十条【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85、86

第八十一条【军人的转交送达】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87

第八十二条【被监禁人或被劳动教养人的转交送达】 ····· 102

第八十三条【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 103

第八十四条【公告送达】 ·····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88、89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法院调解原则】 ·····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91、92

第八十六条【法院调解的程序】 ·····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93

第八十七条【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 104

第八十八条【调解协议的达成】 ····· 104

第八十九条【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94

第九十条【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 105

第九十一条【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95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诉讼财产保全】 ·····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严格依法正确适用财产保全措施的通知》一至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第九十三条【诉前财产保全】 ·····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6、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申请人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一、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至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十七条

第九十四条【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98至102、104、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4、15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如何协助执行法院财产保全裁定的函〉的答复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

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复函》	
第九十五条【财产保全的解除】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08、109	
第九十六条【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几个问题的解释》二、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十四条	
第九十七条【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07	
第九十八条【先予执行的条件】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06、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6至19	
第九十九条【对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一、二	